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68號

原告 雅琍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

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

被告 福格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邵慧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2萬408元，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2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62萬408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以塑膠飾品製造銷售為業，被告則向原告等代工廠購買其客製化之髮飾品轉售國外客戶為業。

(二)詎被告向原告購買下列髮飾品，經原告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迄未給付：

- 1.於110年10月6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25)」之髮飾2400只，約定每只單價2.16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5443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023）」之髮飾1萬2000只，約定每只單價0.702元，原告已依

約交付1萬400只，被告應付7666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023）」之髮飾10萬9344只，約定每只單價0.702元，原告已依約交付5萬7888只，被告應付4萬2669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01）」之髮飾648只，約定每只單價3.456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2351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06）」之髮飾6萬只，約定每只單價3.456元，原告已依約交付1萬1280只，被告應付4萬933元（含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6、11、12、16、17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五紙可證（證一），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金9萬9062元。

2.於110年10月29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105）」之髮飾4萬8840只，約定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交付3960只，被告應付2079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02）」之髮飾4000只，約定每只單價2.16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9072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00」、品名「髮夾（FEM-BP-0242）」之髮飾3840只，約定每只單價3.456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1萬3935元（含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1、6、13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三紙可證（證二），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金2萬5086元。

3.於110年10月28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06）」之髮飾3600只，約定每只單價3.456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1萬3064元（含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4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兩紙可證（證三），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金1萬3064元。

4.於110年10月6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17萬4240只，約定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9萬1476元（含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1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一紙

01 可證（證四），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金9萬1476元。

02 5.於110年10月6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
03 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2萬1600只，約定
04 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1萬1340元（含
05 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1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一紙
06 可證（證五），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金1萬1340元。

07 6.於110年10月6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
08 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12萬690只，約定
09 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6萬3362元（含
10 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
11 -0506)」之髮飾1萬80只，約定每只單價3.456元，原告已如
12 數交付，被告應付3萬6578元（含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
13 項次3、7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三紙可證（證六），以上，
14 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金9萬9940元。

15 7.於110年10月5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
16 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8萬1840只，約定
17 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4萬2966元（含
18 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1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一紙
19 可證（證七），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4萬2966元。

20 8.於110年10月5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
21 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4萬2240只，約定
22 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2萬2176元（含
23 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1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一紙
24 可證（證八），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2萬2176元。

25 9.於110年10月5日以訂購單向原告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
26 0」、品名「怪手(FEM-BP-0105)」之髮飾4萬8000只，約定
27 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交付2萬7000只，被告應付1萬4175
28 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
29 EM-BP-0112)」之髮飾5萬1000只，約定每只單價0.445元，
30 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2萬3830元（含稅）；購買貨號
31 「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112)」之髮飾1

4萬1000只，約定每只單價0.445元，原告已交付6萬只，被告應付2萬8035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髮圈(FEM-BP-015)」之髮飾1600只，約定每只單價2.7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4536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10)」之髮飾1600只，約定每只單價2.268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3810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6萬720只，約定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3萬1878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4萬8000只，約定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2萬5200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151)」之髮飾12萬384只，約定每只單價0.5元，原告已交付2萬6334只，被告應付1萬3825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髮夾(FEM-BP-0238)」之髮飾2000只，約定每只單價2.268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4763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023)」之髮飾1萬6000只，約定每只單價0.702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1萬1794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08)」之髮飾1萬4022只，約定每只單價2.16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3萬1802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髮夾(FEM-BP-0242)」之髮飾3840只，約定每只單價3.456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1萬3935元（含稅），購買貨號「00000000-000000」、「品名「怪手(FEM-BP-0510)」之髮飾3240只，約定每只單價2.268元，原告已如數交付，被告應付7715元（含稅），有訂購單影本內載項次1、2、3、4、7、8、12、13、14、15、16、21、22之內容及統一發票影本九紙可證（證九），以上，被告應付原告買賣價21萬5298元。

(三)以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兩造訂購單契約約定，請求被

01 告給付買賣價金62萬408元。

02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就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購買商品之項目、購買數量、約定價
05 金、原告已交付數量部分，被告均不爭執。然原告有下述遲
06 延交貨致生損害於被告之情形，故被告得向原告主張抵銷，
07 被告因此無庸給付價金予原告。茲詳述如下：

08 1.原告有下述遲延交貨之情形：

09 (1)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訂單編號：第000000
10 0000號）1，雙方約定應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參被證
11 1）。然原告卻遲至111年4月7日始交貨予被告（參原告提出
12 之證4第2頁）。

13 (2)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訂單編號：第000000
14 0000號）2，雙方約定應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參被證
15 2）。然原告卻遲至111年1月13日始交貨予被告（參原告提
16 出之證5第2頁）。

17 (3)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訂單編號：第000000
18 0000號）3，雙方約定應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參被證
19 3）。然原告卻分別於111年3月16日、同月29日及4月14日始
20 遲交部分貨物予被告（參原告提出之證6第2頁正反面）。

21 (4)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訂單編號：第000000
22 0000號）4，雙方約定應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參被證
23 4）。然原告卻遲至111年3月16日始交貨予被告（參原告提
24 出之證7第2頁）。

25 (5)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訂單編號：第000000
26 0000號）5，雙方約定應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參被證
27 5）。然原告卻遲至111年1月27日始交貨予被告（參原告提
28 出之證8第2頁）。

29 (6)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訂單編號：第000000
30 0000號）6，雙方約定應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參被證
31 6）。然原告卻分於110年12月24日、111年1月7日、同月13

01 日、同月14日、同月27日、3月16日、同月29日、5月4日始
02 遲交部分貨物予被告（參原告提出之證9第2至4頁）。

03 2.被告因上述原告遲延交貨及下述未依約交貨之情形而受損
04 害：被告向原告購買上述貨物，係因訴外人PARSA公司向被
05 告下單採購，故被告再向原告下單購買貨物。被告與PARSA
06 公司約定被告應依約定日期及內容交貨予PARSA公司，若有
07 違反，被告將遭罰違約金並遭求償（參被證7所示頁碼第5頁
08 第6條約款）。若原告依約遵期交付上述貨物予被告，被告原
09 得以較便宜之航運方式交貨予PARSA公司。然現卻因原告遲
10 延交貨，導致被告為遵守與PARSA公司約定之交貨日，而改
11 以昂貴之空運方式交貨予PARSA公司，故被告因原告遲延交
12 貨而額外支出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之損害；另原告更有部分
13 品項原告無法交貨，導致被告須臨時另尋其他廠商以「較兩
14 造約定單價高」之價格購買，故被告因原告無法依約交貨而
15 額外支出採購費用之損害。茲詳述各筆訂單債務不履行之情
16 形如下：

17 (1)原告就「訂單編號：第0000000000號7(被證1)」買賣之債務
18 不履行情形如下：

19 ①PARSA公司於110年9月27日向被告採購「00000000-000000，
20 hairclaw, black, brown, matt, 6 Pcs8」貨物29,040組，
21 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174,240個髮夾【計算式：29,040組
22 x6pcs】。雙方約定之交貨條件為「船上交貨(Free on Boar
23 d，以下簡稱FOB)」，雙方約定「預計送出時間(Estimated
24 Time Of Departure，以下簡稱ETD)」為110年11月15日，意
25 即被告應於110年11月15日將貨物送交船運（參被證1-1）。

26 ②嗣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如被證1訂購單所
27 示。然因原告未依約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導致被告無法
28 於同月15日將貨物送交船運。於被告不斷催促下，原告始於
29 111年4月7日交貨（參原告提出之證4第2頁），被告遂僅能
30 於同月20日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物交付予PARSA公司。被告
31 因此額外支出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詳如下述：被告委託美灣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灣公司）以空運方式寄送貨物予PARSA A公司，空運訂單號碼：TAE0000000，運費每公斤220元、X光檢查費每公斤2元。此筆空運訂單扣除非被證1訂購單貨物所生之運費，即扣除編號第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貨物之毛重9共237.9公斤【計算式：63+162.5+12.4】所計之運費及X光檢查費共52,813.8元【計算式：(220元+2元)×237.9公斤=222元×237.9公斤】，被告託運被證1編號：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貨物之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共計145,825元【計算式：198,639元-52,813.8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參被證1-2）。

(2)原告就「訂單編號：第0000000000號10(被證2)」買賣之債務不履行情形如下：

①PARSA公司於110年9月21日向被告採購「00000000-000000，accez Hairclaw 6 pcs, small」貨物3,6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21,600個髮夾【計算式：3,600組×6pcs】。雙方約定之交貨條件為「船上交貨(FOB)」，雙方約定「預計送出時間(ETD)」為110年11月22日，意即被告應於110年11月22日將貨物送交船運（參被證2-1）。

②嗣被告於111年1月14日委託沛榮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榮公司）以空運方式寄送貨物予PARSA公司，空運訂單號碼：PFTPELD00000000，運費每公斤245元、貨物過檢服務費每公斤2元。此筆空運訂單扣除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貨物毛重共750公斤【計算式：130+620】所計之運費及貨物過檢服務費共185,250元【計算式：(245元+2元)×750公斤=247元×750公斤】，被告因此額外支出託運貨物之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共計148,034元（其中包含託運被證611訂購單之貨品，詳後述）【計算式：333,284元-185,250元】（參被證2-2，此筆訂單部分如粉紅色螢光筆所示）。

(3)原告就「訂單編號：第0000000000號12(被證3)」買賣之債務不履行情形如下：

①PARSA公司於110年9月10日向被告採購以下貨物。雙方約定

之交貨條件為「船上交貨(FOB)」，雙方約定「預計送出時間(ETD)」為110年11月15日，意即被告應於110年11月15日將貨物送交船運（參被證3-1）：(1)「00000000-000000，Hairclaw brown matt 6 Pcs」貨物6,75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40,500個髮夾【計算式：6,750組×6pcs】。(2)「00000000-000000，hairclaw big havanna 1pc」貨物8,064個髮夾。(3)「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matt 6 pcs」貨物20,115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120,690個髮夾【計算式：20,115組×6pcs】。(4)「00000000-000000，Headband small black/ havanna 3 pcs」貨物10,08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30,240個髮夾【計算式：10,080組×3pcs】。(5)「00000000-000000，Hairclaw medio t-shell shiny 1pc」貨物10,080個髮夾。(6)「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shiny 6 pcs」貨物10,2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61,200個髮夾【計算式：10,200組×6pcs】。(7)「00000000-000000，Hairclaw t-shell shiny 1 Pc」貨物10,080個髮夾。

②嗣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如被證3訂購單所示。然因原告未依約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導致被告無法於同月15日將貨物送交船運。於被告不斷催促下，原告始分別於111年3月16日、29日及4月14日交付部分貨品即被證3訂購單項次3、7商品（參原告提出之證6第2頁），被告遂僅能分別次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物交付予PARSA公司。被告因此額外支出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詳如下述：(1)000年0月間我國因疫情導致空運昂貴，而PARSA公司能以較便宜之價格委託空運，故被告與PARSA公司協議，由PARSA公司委託空運取貨，PARSA公司支付之空運費美金2,700元再自PARSA公司應給付予被告之貨款中扣除(空運費美金2,700元相當於新台幣78,273元13)。被告因此額外支出為作空運準備而將貨物提早進倉之倉儲費、X光機檢查費(每公斤2元)及其相關費用共計4,629元（其中包含託運被證414、被證615訂購單之貨

品，詳後述。另並扣除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貨品45公斤所生之X光機檢查費90元【計算式：2元×45公斤】，總計費用共4,629元【計算式：4,719元-90元】。故被告因此額外支出託運貨物之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共計82,902元【計算式：78,273元+4,629元】（參被證3-2，此筆訂單部分如粉紅色螢光筆所示）。(2)被告於111年4月11日委託美灣公司以空運方式寄送貨物予PARSA公司，空運訂單號碼：TAE0000000，運費每公斤221元、X光檢查費每公斤2元。此筆空運訂單扣除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貨物毛重共82.1公斤【計算式：65+17.1】所計之運費及X光檢查費共18,308.3元【計算式：(221元+2元)×82.1公斤=223元×82.1公斤】，被告因此額外支出託運貨物之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共計56,728元(其中包含託運被證616訂購單之貨品，詳後述)【計算式：75,036元-18,308.3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參被證3-3，此筆訂單部分如粉紅色螢光筆所示）。

③至於其餘被證3訂購單項次1、2、4、5、6商品，於被告數度催促下，原告仍未交付，被告無奈下乃臨時另委託訴外人製造，茲詳述如下：(1)被告將被證3訂購單項次2、5商品另委託訴外人琮大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琮大公司）製造。就被證3訂購單項次2商品，被告與琮大公司約定單價為4.156元；就項次5商品，被告與琮大公司約定單價為2.768元，均較兩造原約定之單價高，故被告額外支出成本11,219元(參被證3-4)。(2)被告將被證3訂購單項次1、4、6商品另委託訴外人歐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歐迪公司）製造。就被證3訂購單項次4商品，被告與歐迪公司約定單價分別為1.5元及2.1元；就項次6商品，被告與歐迪公司約定單價為0.6元；項次1商品，被告與歐迪公司約定單價分別為0.6元，均較兩造原約定之單價高，故被告額外支出成本16,648元（參被證3-5）。(3)被告於111年1月28日委託沛榮公司將原告未交貨而臨時另外委託其他廠商製造之商品以空運方式寄送貨物予PARSA公司，空運訂單號碼：PFTPELZ000000000，運費每公斤2

50元、貨物過檢服務費每公斤2元。此筆空運訂單扣除第000000000號訂購單貨物毛重共397.8公斤【計算式：198.9+198.9】所計之運費及貨物過檢服務費共100,245.6元【計算式：(250元+2元)×397.8公斤=252元×397.8公斤】，被告因此額外支出託運貨物之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共計82,059元(其中包含託運被證517、被證618訂購單之貨品，詳後述)【計算式：182,305元-100,245.6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參被證3-6，此筆訂單部分如粉紅色螢光筆所示)。(4)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委託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達公司)將原告未交貨而臨時另外委託其他廠商製造之商品以空運方式寄送貨物予PARSA公司，空運訂單號碼：RAEA00000000，運費每公斤215元、X光安檢費每公斤2元。此筆空運訂單扣除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第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貨物毛重共136公斤【計算式：48+30+10+48】所計之運費及X光安檢費共29,512元【計算式：(215元+2元)×136公斤=217元×136公斤】，被告因此額外支出託運貨物之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共計30,004元(其中包含託運被證619訂購單之貨品，詳後述)【計算式：59,516元-29,512元】(參被證3-7，此筆訂單部分如粉紅色螢光筆所示)。

(4)原告就「訂單編號：第0000000000號20(被證4)」買賣之債務不履行情形如下：

①PARSA公司於110年8月25日向被告採購「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brown, matt, 6 Pcs」貨物13,64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81,840個髮夾【計算式：13,640組×6pcs】(參被證4-1)。

②嗣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如被證4訂購單所示。然因原告未依約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導致被告無法如期將貨物送交船運。於被告不斷催促下，原告始於111年3月16日交貨(參原告提出之證7第2頁)，被告遂僅能於000年0月間與PARSA公司協議，由PARSA公司委託空運取貨，如上開第8頁第(1)點所述。被告因原告就此筆買賣債務不履行

所生之損害，包含於上開第8頁第(1)點所述情形中（參被證3-2，此筆訂單部分如綠色螢光筆所示），茲不再重複贅述。

(5)原告就「訂單編號：第0000000000號21(被證5)」買賣之債務不履行情形如下：

①PARSA公司於110年8月25日向被告採購「00000000-000000，hairclaw mixed-VE small matt 6pcs」貨物7,04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42,240個髮夾【計算式：7,040組×6pcs】（參被證5-1）。

②嗣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如被證5訂購單所示。然因原告未依約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導致被告無法如期將貨物送交船運。於被告不斷催促下，原告始於111年1月27日交貨（參原告提出之證8第2頁），被告遂僅能於同月28日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物交付予PARSA公司。被告因原告就此筆買賣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包含於上開第10頁第(3)點所述情形中（參被證3-6，此筆訂單部分如綠色螢光筆所示），茲不再重複贅述。

(6)原告就「訂單編號：第0000000000號22(被證6)」買賣之債務不履行情形如下：

①PARSA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向被告採購以下貨物（參被證6-1）：(1)「00000000-000000，hairclaw, transparent, small, 6pcs」貨物8,0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48,000個髮夾【計算式：8,000組×6pcs】。(2)「00000000-000000，Hairclaw havanna small 10pcs」貨物5,1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51,000個髮夾【計算式：5,100組×10pcs】。(3)「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small 10pcs」貨物14,1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141,000個髮夾【計算式：14,100組×10pcs】。(4)「00000000-000000，hairhand, medio havanna 1pc」貨物1,600個。(5)「00000000-000000，Hairclaw havanna shiny big 1pc」貨物3,600個。(6)「00000000-000000，Headband black/t-shell 3pcs」

貨物10,2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30,600個髮夾【計算式：10,200組×3pcs】。(7)「00000000-000000，hairclaw brown medio shiny 1pc」貨物1,600個。(8)「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small matt 6pcs」貨物10,12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60,720個髮夾【計算式：10,120組×6pcs】。(9)「00000000-000000，Hairclaw small black shiny 8pcs」貨物20,25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162,000個髮夾【計算式：20,250組×8pcs】。(10)「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small shiny 6pcs」貨物4,128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24,768個髮夾【計算式：4,128組×6pcs】。(11)「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small shiny 6pcs」貨物10,08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60,480個髮夾【計算式：10,080組×6pcs】。(12)「00000000-000000，Hairclaw havanna small shiny 6pcs」貨物8,0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48,000個髮夾【計算式：8,000組×6pcs】。(13)「00000000-000000，Hairclaw small brown shiny 6pcs」貨物20,064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120,384個髮夾【計算式：20,064組×6pcs】。(14)「00000000-000000，Barrette thin havanna shiny 1pc」貨物2,000個。(15)「00000000-000000，Hairclaw havanna small shiny 4pcs」貨物4,000組，即PARSA公司向被告購買16,000個髮夾【計算式：4,000組×4pcs】。(16)「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medio shiny 1pc」貨物14,022個。(17)「00000000-000000，Hairclaw havanna shiny medio 1pc」貨物2,000個。(18)「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medio shiny 1pcs」貨物2,000個。(19)「00000000-000000，Hairclaw black medio shiny 1pc」貨物20,250個。(20)「00000000-000000，Hairclaw havanna shiny 1pc」貨物3,600個。(21)「00000000-000000，Barrette brown shiny 1pc」貨物3,840個。(22)「00000000-000000，Hairclaw brown medio shiny 1pc」貨物3,240個。

01 ②嗣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貨物如被證6訂購單所
02 示。然因原告未依約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導致被告無法
03 如期將貨物送交船運。於被告不斷催促下，原告始分別於11
04 0年12月24日、111年1月7日、同月13日、同月14日、同月27
05 日、3月16日、同月29日及5月4日交付部分貨品即被證6訂購
06 單項次1、3、13商品部分數量及2、4、7、8、12、14至16、
07 21、22商品（參原告提出之證9第2至4頁），被告遂僅能分
08 別次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物交付予PARSA公司。被告因此額
09 外支出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詳如下述：(1)被告於111年1月1
10 4日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物交付予PARSA公司。被告因原告就
11 此筆買賣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包含於上開第6頁第2.點
12 所述情形中（參被證2-2，此筆訂單部分如黃色螢光筆所
13 示），茲不再重複贅述。(2)被告於000年0月間與PARSA公司
14 協議，由PARSA公司委託空運取貨，如上開第8頁第(1)點所
15 述。被告因原告就此筆買賣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包含於
16 上開第8頁第(1)點所述情形中（參被證3-2，此筆訂單部分
17 如黃色螢光筆所示），茲不再重複贅述。(3)被告於111年4
18 月11日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物交付予PARSA公司。被告因原
19 告就此筆買賣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包含於上開第8頁第
20 (2)點所述情形中（參被證3-3，此筆訂單部分如黃色螢光筆
21 所示），茲不再重複贅述。

22 ③至於其餘被證6訂購單項次5、6、9、10、11、17至20商品，
23 於被告數度催促下，原告仍未交付，被告無奈下乃臨時另委
24 託訴外人製造，茲詳述如下：(1)被告將被證6訂購單項次5
25 商品另委託訴外人琮大公司製造。就被證6訂購單項次5商
26 品，被告與琮大公司約定單價為4.156元，較兩造原約定之
27 單價高，故被告額外支出成本2,646元(參被證6-2)。(2)被
28 告將被證6訂購單項次6、9、10、11、18、19、20商品及
29 1、3、13商品部分數量另委託訴外人歐迪公司製造。就被證
30 6訂購單項次6商品，被告與歐迪公司約定單價各為1.5元及
31 2.1元；就項次18、19、20商品，被告與歐迪公司約定單價

01 為2.7元；就項次3、9商品，被告與歐迪公司約定單價為0.5
02 5元；就項次1、10、11、13商品，被告與歐迪公司約定單價
03 為0.6元，均較兩造原約定之單價高，故被告額外支出成本6
04 8,604元(參被證6-3)。(3)被告於111年1月28日將原告未交
05 貨而臨時另外委託其他廠商製造之商品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
06 物交付予PARSA公司。被告因原告就此筆買賣債務不履行所
07 生之損害，包含於上開第10頁第(3)點所述情形中(參被證3
08 -6，此筆訂單部分如黃色螢光筆所示)，茲不再重複贅述。
09 (4)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將原告未交貨而臨時另外委託其他
10 廠商製造之商品安排以空運方式將貨物交付予PARSA公司。
11 被告因原告就此筆買賣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包含於上開
12 第10頁第(4)點所述情形中(參被證3-7，此筆訂單部分如黃
13 色螢光筆所示)，茲不再重複贅述。(5)被告於111年6月24
14 日委託萬事達公司將原告未交貨而臨時另外委託其他廠商製
15 造之商品以空運方式寄送貨物予PARSA公司，空運訂單號
16 碼：RAEA000000000，運費每公斤181元、燃料附加費每公斤3
17 0元、兵險每公斤5元、X光安檢費每公斤2元。此筆空運訂單
18 扣除第0000000000號訂購單、第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
19 00號訂購單貨物毛重共176公斤【計算式：72+26+78】所計
20 之運費、燃料附加費、兵險及、X光安檢費共計38,368元
21 【計算式：(181元+30元+5元+2元)×176公斤=218元×176公
22 斤】，被告因此額外支出託運貨物之空運費及其相關費用共
23 計35,949元【計算式：74,317元-38,368元】(參被證6-
24 4)。

25 (7)綜上，被告因原告遲延交貨及未依約交貨而額外支出空運
26 費、其相關費用及因另委託其他廠商製造原告未交貨之商品
27 而增加成本總計680,618元(並參附表1)。

28 3.雖被告應給付價金620,408元予原告，然原告應賠償被告68
29 0,618元，被告以此項賠償金額中之620,408元對原告主張抵
30 銷，故被告無庸給付價金予原告。

31 (二)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林國揮以證明原證11、12文書內容與其主

01 張相符，且該等模具係用以製造被告訂購之商品云云。然
02 查，無論原告是否有委託證人林國揮製造用以製造被告訂購
03 商品之生產模具，均與被告無涉，原告接受被證1至6訂購單
04 後，即應依約於110年11月11日交貨。

05 (三)雖證人林國揮證稱被告提供的19副模具均有缺損，其瑕疵為
06 卡模、溢料毛邊、射口焊死、頂出針斷裂等，原告都有委請
07 其修補模具瑕疵，原告有因此給付修補費予其云云。然查：

08 1.證人林國揮所證述之上開瑕疵，與原告向被告表示模具「有
09 短缺的也有大小問題」不符⁷，故被告所提供之19副模具是
10 否確實有證人林國揮及原告所指之瑕疵，顯有可疑。更遑
11 論，原告從未向被告表示19副模具各有何證人林國揮所述卡
12 模、溢料毛邊、射口焊死、頂出針斷裂等瑕疵。

13 2.且衡諸常情，被告提供之模具為被告財產，縱原告修補被告
14 財產屬有益行為，原告仍應詢問被告意見並取得被告同意，
15 且要求由被告支付相關費用。然原告非但未曾向被告表示19
16 副模具各有何證人林國揮所述卡模、溢料毛邊、射口焊死、
17 頂出針斷裂等瑕疵，更未向被告請求負擔其委請證人林國揮
18 修補模具之費用。依證人林國揮所述，被告之19副模具其
19 「全部」都有修補過，故此19副模具其均看過云云⁸，則修
20 補19副模具應所費不貲，然原告卻完全未向被告提起此事，
21 更未曾提出書面證據向被告請求給付修補費。由此可見，證
22 人林國揮是否確實曾修補被告提供之19副模具，亦屬可疑。

23 3.如前所述，被告向原告購買之商品為一般基本、普通款式之
24 飾品，一般飾品代工廠（包含原告）均有能力生產，故一般
25 飾品代工廠均有製造被告訂購商品之製造模具。準此，縱證
26 人林國揮確實有受原告委託修補模具，則其恐係修補原告委
27 託代工廠所使用之模具，而誤認係被告所提供之模具。

28 4.然不論被告提供之模具有無瑕疵（被告主張所提供之模具並
29 無瑕疵），因被告並無提供模具予原告之義務，如前所述，
30 故原告仍應依被證1至6訂購單所載之交貨期限交貨，兩造間
31 並無原告所謂有不受訂購單上所載交貨期限拘束之合意。

01 (四)並聲明：

02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原告主張其係以塑膠飾品製造銷售為業，被告則向原告等代
05 工廠購買其客製化之髮飾品轉售國外客戶為業，被告向原告
06 購買上開髮飾品金額共計62萬408元，經原告交付並開立統
07 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迄未給付之事實，有訂購單、統一
08 發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9 四、原告復主張其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兩造訂購單契約約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62萬408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
11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2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3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4 本文。

15 (二)本件被告抗辯其雖應給付原告貨款62萬408元，然原告有遲
16 延交貨致生損害於被告之情形，應賠償被告金錢68萬618
17 元，二者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故被告得以對原告
18 68萬618元給付遲延損害賠償債權中之62萬408元，與被告對
19 原告之62萬408元債務主張抵銷，被告因此無庸再給付任何
20 貨款予原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係無理由等語。茲就被
21 告抗辯原告有遲延交貨致生損害於被告之情形，分論如下：

22 1.被告就原告依原證一號碼「0000000000-B」訂購單出售：編
23 號12商品，於111年1月27日交付；編號6商品，於111年3月2
24 日交付；編號11、12商品，於111年3月16日交付；編號16商
25 品，於111年3月29日交付；編號17商品，於111年4月14日交
26 付。依原證二號碼「0000000000-B」訂購單出售：編號1商
27 品，於110年12月31日交付；編號6商品，於111年3月16日交
28 付；編號13商品，於111年4月7日交付。依原證三訂購單號
29 碼「0000000000-A」訂購單出售：編號5商品，分別於111年
30 3月29日、4月14日交付。且原證一訂購單記載交付日期為11
31 0年10月26日、原證二訂購單記載交付日期為110年12月9

01 日、原證三訂購單記載交付日期為110年12月9日等事實並不
02 爭執，惟未主張原告上開商品交付日期皆晚於訂購單記載之
03 交付日期為給付遲延，堪認兩造應無以訂購單上記載之交付
04 日期為商品交貨期限之合意。

05 2.本件訂購單上有記載原告應交付日期「110年11月11日」已
06 晚於被告與其客戶PARSA約定之送交船運日期「110年10月25
07 日」，縱原告依訂購單交貨日期履約亦不能改變被告對其客
08 戶PARSA給付遲延結果，則於110年10月25日後被告就原告交
09 付之商品因遲延而改以空運方式送達其客戶PARSA，既非可
10 歸責於原告，則所生費用自不應由原告負擔。

11 3.被告於110年間洽原告詢問可否為其代工製造髮飾品時，即
12 告知其髮飾品原已向歐迪企業有限公司購買，因故擬轉單予
13 原告之事實，有被告法定代理人彭邵慧於110年10月5日以通
14 訊軟體Line向原告法定代理人陳雅玲稱「歐陽剛有在問，後
15 續訂單是不是會由您們接手，我回覆他應該有可能……」等
16 語之對話截圖影本一份可參。而原證十之模具明細表所載模
17 具悉為被告所有，由被告提供予歐迪企業有限公司使用，嗣
18 被告欲轉向原告採購髮飾品，便要歐迪企業有限公司將模具
19 交付原告使用，原告於110年10月19日偕同原告配合之塑膠
20 射出代工廠人員及被告公司人員前往歐迪企業有限公司收取
21 模具以檢視是否堪用，同時於被告製作出具之原證十「模具
22 點交簽收明細表」簽名表示收受19副模具無誤。另被告早於
23 110年10月15日製作保密契約，載明由其提供塑膠基本款模
24 具19副予原告，供原告生產其訂單所指定塑膠基本款產品至
25 出貨完畢，其中第二條約明原告僅得將被告交付之模具用於
26 生產其訂購商品之數量，附上與原證十內容相近之「模具點
27 交簽收明細表」後於保密契約右側蓋用被告公司印文，交原
28 告用印擲回。於原告前往歐迪公司接收模具前一日即110年1
29 0月18日，被告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關於我司基本款明細
30 表」等內容及與原證十相同之模具明細表先讓原告觀覽瞭解
31 模具內容，足徵原告於110年10月19日始取得被告用以製造

01 所訂購商品之模具無誤。

02 4.原告於110年10月19日取得被告交付之模具後，因肉眼無法
03 判斷模具良窳，乃先請配合之塑膠射出廠試模，試模後即發
04 現有諸多瑕疵，不能用以生產商品，被告即要求原告找模具
05 廠修改或開新模，此有110年10月25日被告公司員工呂小姐
06 （Line名稱：Feminine_Jade）在群組內貼文詢問原告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陳雅玲「陳小姐，您好！如同剛電話跟您說明，
08 請幫忙儘速跟模具廠確認狀況後回覆我們，感謝！」、「陳
09 小姐，您好！請問跟模具廠確認後有進一步資訊嗎？請速回
10 覆」，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雅玲則回稱「模具問題好
11 多」；110年10月27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雅玲於群組內
12 貼出塑膠射出廠試做之產品外觀，向被告反映模具「有短缺
13 的也有大小問題」；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以Line
14 傳送「大彭，剛林先生說你在問開模的事情，我查從10/9就
15 先畫圖，10/10圖給模具工廠了，這星期五可以試2.2cm模
16 具，下星期四可以在試1.5cm亮面模具我可以盡快在處理，
17 如果貴司覺得不夠好，我們的能力就到這，我們只能說抱
18 歉」予被告法定代理人彭邵慧，彭邵慧則回稱「現在最重要
19 的就是全力以赴，努力完成，其他沒幫助的，不用多
20 想……」等語可參。自兩造上開對話可認定原告至110年10
21 月27日仍在測試被告交付之模具是否堪用及被告就原告開模
22 及逾110年11月11日交貨期限後之同年12月30日方開始試新
23 模具一事並未表示意見，顯然兩造確實有開新模具及未以訂
24 購單交貨期限為履約期之合意。

25 5.證人林國揮即東銘實業社負責人亦證稱「（有無看過證物十
26 模具外側圖所示之模具？如有，該等模具有無缺損？如有，
27 雅琍達公司有無請你修補該等模具缺損？該等模具於產品製
28 造上與證物十一、十二所示模具有何差異？）我有看過舊模
29 具的實體，舊的模具損壞就需要修理，射出的產品就會有瑕
30 疵，瑕疵就是卡模、溢料毛邊、射口焊死，頂出針斷裂。雅
31 琍達公司有請我修補模具瑕疵。」、「（既然有舊模具為何

01 要開發新模具？）因為舊的損壞嚴重，製造出來好的成品沒
02 有幾個，這沒辦法修，因為原先的模具不是我製造的。」、
03 「（你修過19副的其中幾副？）模具編號5、6、7、13、15
04 比較有印象。」，同堪認定被告交付之模具有因耗損無法使
05 用而須修繕或重新開模之情事。可見原告確經被告法定代理
06 人彭邵慧承諾修繕舊模具，如耗損嚴重致不堪修繕，則開新
07 模具，並負擔所有費用，且不受訂購單記載交貨日期限制
08 後，方表示同意接單。

09 6.被告交付之模具須修繕或重新開模始得使用，已如前述，姑
10 不論修模或重新開模所需時間多寡，若被告交付之模具皆可
11 正常使用，原告於110年10月27日同意接受被告訂購單，距
12 訂購單記載交貨日期之同年11月11日，前後僅16天，扣除期
13 間兩個週休二日共4天，僅餘12個工作天；原告於110年11月
14 1日同意接受被告訂購單，距訂購單記載交貨日期之同年11
15 月11日，前後更僅餘11天，扣除期間一個週休二日共2天，
16 僅餘9個工作天。客觀上已不足以令原告依訂購單記載交貨
17 日如期履約，遑論被告另於110年10月27日要求原告將已受
18 領模具編號「BP-0506」交付藝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19 （參證十九），讓該公司先行代工製作該模具之商品，有證
20 十八之Line對話截圖中被告法定代理人彭邵慧告知「模具送
21 過去要簽收喔……簽收單請傳給我們」，原告法定代理人陳
22 雅玲回稱「我先跟射出廠聯絡告訴他」，彭邵慧再稱「麻煩
23 您，我已跟藝越國揚說，模具應會在一個小時內送到。收到
24 模具簽收後要告知我們」，原告事後回傳「藝越」公司員工
25 邱惠婷於記載「0506模具、完整」簽收單上簽名之簽收單照
26 片於群組等內容可證。

27 7.被告明知原告無可用於生產訂購單商品之模具，則於原告受
28 被告委任代向東銘實業社訂購模具交付前，除被告交付之模
29 具外別無其他模具可用，故被告主張伊交付模具是為讓原告
30 加倍生產數量及速度避免遲延110年11月11日交貨期限云
31 云，即不可採。

01 8.原告於111年4月7日向被告公司詢問已交付商品並開立統一
02 發票予被告做為進項憑證之銷貨貨款何時結清？被告非但未
03 指摘原告交付遲延而令其受有損害，反而稱「因為貨款結
04 清，需要同訂單、同款式，全出貨完才會結款。我司也是訂
05 單全出貨之後，才能和客戶請款，所以這部分，我先去了解
06 之後，我再回覆」，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憑。顯然被告
07 於原告起訴前從未主張原告未於訂購單交貨日期前履約為給
08 付遲延，且將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悉數作為進項稅額申報，
09 益徵兩造應無受訂購單交貨日期拘束之合意。

10 (三)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原告有遲延交貨致生損害於被告之情
11 形，應賠償被告金錢68萬618元云云，尚無可取，則被告以
12 其對原告有68萬618元給付遲延損害賠償債權中，並與原告
13 對被告之62萬408元債權抵銷，並無理由，是原告請求被告
14 給付貨款62萬408元，自應准許。

15 五、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兩造訂購單契約約
16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兩造陳明願供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
20 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2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亦併予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30 書記官 游曉婷